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城
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钟楼区城市道路箱体美化改造工程（项目名
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楼区城市道路箱体美化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金牌广告
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.95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43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金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5日

